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之间
转让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之间

转让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受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弘集团”）的委托，就其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兴乐集团”）之间涉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下称“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假设所有取得的作为本法律意见出具依据的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所取得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取得文件的签章均是真实的。

3、本法律意见仅供中弘集团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注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情况和声明，本所律师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 关于本次交易的有效性认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现，中弘集团与兴乐集团签署了一份《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之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下称“《合作协议》”）。该《合作协议》加盖有双方的公章（同时加盖在签字页位置和骑缝位置）以及王永红（中弘集团法定代表人）和虞文品（兴乐集团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上述《合作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为在兴乐集团持有的恒天海龙2亿股股份（下称“标的股份”）解除锁定期（2016年12月24日）时，兴乐集团将所持标的股份一次性以每股人民币10.5元的价格（总价人民币21亿元）转让给中弘集团或其指定方。为保障兴乐集团的履约，《合作协议》约定由兴乐集团协调其实际控制人虞文品及其关联方于2016年10月19日前将所持兴乐集团61.03%的股权质押给中弘集团，为兴乐集团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支付、返还、赔偿、补偿义务等全部责任和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合作协议》的生效条件为双方合法签署。

同时，本所律师经核查发现，根据上述《合作协议》，中弘集团与虞文品、虞一杰分别签署了《兴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协议》（以下合称“《股权质押协议》”），约定虞文品和虞一杰将所持合计61.03%的股权质押给中弘集团为兴乐集团在《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支付、返还、赔偿、补偿义务等全部责任和义务提供担保。

根据中弘集团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的确认，上述《合作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签署过程中，并不存在兴乐集团在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兴乐集团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224号）的回复函中所称的经办人员擅自提供签字页的“误会”，双方当时严肃的履行了签约的程序，兴乐集团法定代表人虞文品及其兴乐集团参与本次交易的人员反复确认

了上述协议的内容，虞文品亲自签署了《合作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合作协议》第2.1条明确记载，兴乐集团向中弘集团做出承诺，确认其签署《合作协议》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和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根据《民法通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合作协议》已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署，属于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满足生效条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兴乐集团和虞文品、虞一杰怠于履行上述协议，已构成违约行为。

二、 中弘集团的后续措施及对恒天海龙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兴乐集团对外公告信息的核查以及与中弘集团的确认，兴乐集团、虞文品和虞一杰在签署了《合作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后并未依约定履行。中弘集团已通过电话、律师函等方式对兴乐集团、虞文品和虞一杰进行了催告，但兴乐集团、虞文品和虞一杰始终未配合继续履行上述协议，并以兴乐集团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为由否认《合作协议》的成立及法律约束力。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保障自身合法权益，中弘集团已以《合作协议》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了兴乐集团、虞文品及其一致行动人虞一杰，要求其继续履行《合作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中的相关义务，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11月25日正式受理此案。2016年12月19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应中弘集团请求做出（2016）京03民初138号《民事裁定书》，对虞文品和虞一杰持有的兴乐集团61.03%的股权采取了查封的保全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如各方自愿继续履行《合作协议》或经判决后继续履行《合作协议》，恒天海龙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之间转让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2016年1月5日